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4〕57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本科课程（群） 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

《常州大学本科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4年10月17日

常州大学本科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和加强本科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水平，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常州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2018-2028）》《常州大学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群）教学团队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为主要目标组成的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二章 设立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设立原则

（一）覆盖全体原则。本科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立坚持“覆盖全体教师、覆盖培养方案开设的全部课程”的基本原则。

（二）分类设置原则。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以设立课程教学团队为主；专业类课程应基于专业知识体系构筑有机的课程体系模块，将具有内在逻辑联系而又彼此独立，属于同一专业能

力培养范畴的若干门课程组合设立课程群教学团队。

（三）交叉融合原则。鼓励设立跨学科、跨院系的课程（群）教学团队；产教融合型课程教学团队应包括企业行业导师。

第四条 设立流程

（一）课程（群）教学团队原则上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专业发展、社会需求和本科教学需要，经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订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

（二）根据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组建课程（群）教学团队，经所在学院批准通过，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三）跨学科、跨院系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设立，在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由课程的主讲教师牵头，在征得相关学院同意的基础上，会同相关学院教师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该学院（部）批准通过，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第五条 工作要求和职责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教学观，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

（二）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课程体系的设计；集体研究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在此基础上制定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三）落实学校、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开展团队成员集体备课、相互听课、集体观摩、教学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通过团队建设，引导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跟踪行业企业发

展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开展探究式、案例式、项目式等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四）建立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为授课专业提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实现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五）加强教学团队队伍建设，制订团队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养计划，落实对团队新教师的教学指导、帮扶。

（六）开展课程（群）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和实施课程（群）建设、教材编写等工作，并积极申报校级以上的课程（群）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以课程为对象，侧重为达成课程目标，提升教学效果而进行课程实施手段和教学方法的改进。

课程群建设以课程群为对象，侧重对相关课程内容进行整合优化再设计，克服课程群中各门课程自成体系、彼此孤立、缺乏与其相关课程的横向与纵向联系，造成课程间内容重复过多、课程内容过时及课程设计与课程实施脱节等弊端。

（七）积极加入国家级、省级课程（群）教学类虚拟教研室，或牵头组建区域性、全国性的“智能+”时代时空交互的课程（群）教学类虚拟教研室，创新教研形态，实现动态开放，促进共建共享。

第三章 负责人选聘

第六条 学校课程（群）实施团队负责人制度，课程（群）

教学团队负责人负责组建课程（群）教学团队，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是课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和学院在课程质量提升、课程建设和财力支持上给予课程（群）团队负责人相应的权力，同时也对其工作进行相应的考核。

第七条 课程（群）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特点分配课程教学任务，带领团队成员完成各项工作职责。

第八条 课程（群）团队负责人的任职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教学理念先进，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强从事课程（群）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 5 年以上。

（三）熟悉课程（群）及发展动态，了解课程（群）在人才培养中地位和作用。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领导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五）在课程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

（六）产教融合型课程实行学校、企业双负责人制。学校负责人应具有企业背景或一年以上行业企业工程实践经历，企业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企业高管，有 3 年以上一线工作经验。

第九条 聘任和调整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由课程所在学院推荐，经学校批准后聘用，聘期一般为 3 年，原则上每名教师只能担任 1 个课程

（群）教学团队的负责人。如确有调整需要，由课程所在学院提出调整意见和调整人选，经学校批准后宣布调整。

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团队的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组织除公共基础课程以外的课程（群）教学团队总结交流，负责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考核，跨学科、跨院系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考核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负责，考核结果报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在学院考核的基础上，学校定期对课程（群）教学团队考核评比，评选校级优秀课程（群）教学团队。

第十三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业务上归学校教务处指导，具体工作由各学院管理，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的课程（群）教学团队由课程（群）主体所在学院归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常州大学课程（群）教学团队评价考核参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师德师风	思想观念	以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为准则，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帮助教师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教学观，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师德修养	团队教师全员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有着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师资队伍	课程（群）团队负责人	1.课程（群）团队负责人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本科教学，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教学理念先进，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强，从事课程（群）教学工作5年以上，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5年以上。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丰富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奉献精神。 2.产教融合型课程实行学校、企业双负责人制。学校负责人应具有企业背景或一年以上行业企业工程实践经历，企业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企业高管，有3年以上一线工作经验。
	教师培养	科学合理的团队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落实对团队新教师的教学指导、帮扶。
教育教学活动	组织教学	1.集体研究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在此基础上制定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面向产出，体现OBE教育理念。 2.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落实备课、授课、教学设计、辅导答疑、过程考核、考试考查等各项教学任务。严格执行课程进程计划，考试管理严格规范，课程教学质量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教育教学活动	课程评价	1.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为授课专业提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实现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2.团队教师任教的课程在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中获得好评。
	教学档案	教学档案资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教学设计、试卷分析、课程小结、网络学习材料等等）齐备，撰写规范。
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研活动	每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教学观摩、教学研讨、集体备课、教育理论学习等专题教研活动，负责人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3次；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有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
	课程（群）建设	1.跟踪行业企业发展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开展探究式、案例式、项目式等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2.开展教材、案例库、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试题库等教学资源建设。 3.开展课程（群）内课程内容的整合优化再设计。 4.在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探索与改革的基础上，总结凝练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申报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
教学事故	团队教师未发生教学事故	

注：1.课程（群）教学团队重点考核团队在师德师风建设、保障课程教学运行、推动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方面的情况。团队如有教师发生教学事故，团队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2.本标准 of 常州大学课程（群）教学团队考核评价参考标准，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调整各部分内容和权重。